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2306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万世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支持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深入开拓医疗器械市场，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支付收购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对价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 30 名，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上述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84 万股（含 1,084 万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16 万元（含 26,016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万世平、龚爱琴、江世华拟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且公司董事万正元与万世平系父子关系，故上述关联董事万世平、万正元、龚爱琴、江世华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鉴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提请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罗锋、刘晓辉、孙军、景明辉、吴红宇、

吴凤共 6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万世平、龚爱琴、江世华拟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且公司董事万正元与万世平系父子关系，故上述关联董事万世平、万正元、龚爱琴、江世华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万世平先生拟与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万世平、龚爱琴、江世华拟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股份，且公司董事万正元与万世平系父子关系，故上述关联董事万世平、万正元、龚爱琴、江世华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此外，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及本公司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1 至 5 项事宜允许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

上述第 4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其他各项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